上海二三四五网络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情况报告书暨上市公告书（摘要）

特别提示

本次非公开发行新增股份83,500,000股，发行价格为20.00元/股，将于2016年2月3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

本次发行中，投资者认购的股票限售期为12个月，可上市流通时间为2017年2月3日（如遇非交易日顺延）。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业务规则规定，本次非公开发行新增股份上市日公司股价不除权，股票交易设涨跌幅限制。

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后，公司股权分布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上市条件。

释义

除非另有说明，以下简称在本发行情况报告书摘要中的含义如下：

二三四五/公司/本公司/上市公司/发行人	指	上海二三四五网络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二三四五网络科技	指	上海二三四五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会	指	上海二三四五网络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股东大会	指	上海二三四五网络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深交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中登公司	指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
本次发行、本次非公开发行	指	上海二三四五网络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东吴证券	指	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律师	指	北京市海润律师事务所
审计机构/验资机构/立信会计	指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上市规则》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
《管理办法》	指	《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
《实施细则》	指	《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

第一节 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

一、发行人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上海二三四五网络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SHANGHAI 2345 NETWORK HOLDING GROUP CO., LTD.

上市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

证券简称：二三四五

证券代码：002195

注册资本：87,173.27万元

法定代表人：包叔平

成立时间：1989年4月7日

注册地址：上海市徐汇区宜山路700号85幢6楼

办公地址：上海市徐汇区宜山路700号普天信息产业园2号楼12楼

邮政编码：200233

董事会秘书：邱俊祺

联系电话：021-64689626

传真：021-64689489

网址：http://www.2345hyron.com

电子邮箱：zhengquan@hyron.com

经营范围：计算机软、硬件系统及相关系统的集成、开发、咨询、销售及服务，经营本企业自产产品的出口业务和本企业所需的机械设备、零配件、原辅材料的进出口业务（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本企业包括本企业控股的成员企业，信息服务业务（含短信息服务业务，不含互联网信息服务业务，电话信息服务业务），实业投资。【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二、本次发行履行的相关程序

（一）本次发行履行的相关程序

2015年2月11日，发行人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本次非公开发行的相关议案。

2015年3月6日，发行人召开201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非公开发行的相关议案。

2015年6月18日，发行人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调整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数额及用途的相关议案。

2015年8月31日，发行人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再次调整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数额及用途的相关议案。

（二）本次发行的监管部门核准过程

2015年9月23日，中国证监会发行审核委员会审核通过了发行人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申请。

2015年12月31日，公司取得了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上海二三四五网络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5]3140号），核准了发行人本次非公开发行。

二、募集资金及验资情况

1、2016年1月22日，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2016]第110060号《验资报告》验证，截至2016年1月22日，8家投资者已将申购资金合计1,670,000,000.00元足额、及时划入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东吴证券指定的收款银行账户。

2、2016年1月25日，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本次发行进行了验资，并出具了[2016]第110078号《验资报告》，截至2016年1月25日，二三四五共计募集货币资金1,670,000,000.00元，扣除与发行有关的费用23,047,151.20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1,646,952,848.80元，其中：计入“股本”83,500,000.00元，计入“资本公积—股本溢价”1,563,452,848.80元。

三、股份登记及上市情况

本次发行新增股份已于2016年1月27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完毕登记托管手续。本次发行新增股份的性质为有限售条件股份，上市日为2016年2月3日。本次发行新增股份的限售期为12个月，可上市流通时间为2017年2月3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一个交易日。

四、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

（一）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本次发行的股票种类为境内上市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每股面值为1.00元。

（二）发行价格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定价基准日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日（即2015年2月13日）。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格将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量）46.31元/股的90%，即发行价格不低于41.69元/股。2015年3月6日，公司召开201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每10股转增15股同时派发1元现金的股利分配方案，并于2015年3月17日进行了除权除息，本次发行股份的价格相应调整为不低于16.64元/股。

最终的发行价格20.00元/股与公司市场价格的比较分析如下表：

项目	发行申购前一日收盘价	发行申购前10日交易均价	发行申购前20日交易均价	发行申购前30日交易均价
股票价格（元/股）	24.62	28.88	33.68	34.91
发行价格相对于上述价格的比率	81.23%	69.25%	59.38%	57.29%

（三）发行数量

根据投资者认购情况，本次共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83,500,000股，不超过二三四五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经中国证监会核准的最高发行数量。

（四）上市地点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的股票拟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

（五）股份认购情况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SOOCHOW SECURITIES CO.,LTD

二〇一六年二月

发行对象认购股份情况如下：

序号	获配投资者名称	认购股数（万股）	认购金额（万元）	本次发行股份占发行后股本的比例
1	金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335.00	26,700.00	1.40%
2	第一创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250.00	25,000.00	1.31%
3	顾子皿	1,180.00	23,600.00	1.24%
4	中欧盛世资产管理（上海）有限公司	1,135.00	22,700.00	1.19%
5	民生加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090.00	21,800.00	1.14%
6	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890.00	17,800.00	0.93%
7	申万菱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845.00	16,900.00	0.88%
8	深圳中植产投互联网金融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625.00	12,500.00	0.65%
	合计	8,350.00	167,000.00	8.74%

（六）本次发行股份锁定期

本次发行股份自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得转让。

（七）募集资金金额及发行费用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总额为1,670,000,000.00元。发行费用共计23,047,151.20元，扣除发行费用的募集资金净额为1,646,952,848.80元。

五、发行对象的基本情况

（一）发行对象及认购数量

本次非公开发行按照《上海二三四五网络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认购邀请书》规定的程序和规则，依据《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和中国证监会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其他规定，发行人与东吴证券根据簿记建档等情况，按照价格优先、金额优先、时间优先的原则确定认购获配对象及获配股数。

本次发行最终价格确定为20.00元/股，发行股票数量83,500,000股，募集资金总额为1,670,000,000元，股份发行数量未超过中国证监会核准的上限100,360,500股；发行对象总数为8名（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以其管理的2只以上基金认购的，视为一个发行对象），不超过10名。最终确定的发行对象及其获得配售的情况如下：

发行对象认购股份情况如下：

序号	获配投资者名称	认购股数（万股）	认购金额（万元）	本次发行股份占发行后股本的比例
1	第一创业证券－国信证券－共盈大岩量化定增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1,250.00	25,000.00	1.31%
2	顾子皿	1,180.00	23,600.00	1.24%
3	中欧盛世资管－广发银行－中欧盛世景鑫13号资产管理计划	1,135.00	22,700.00	1.19%
4	民生加银基金－平安银行－民生加银万思定增宝8号资产管理计划	1,090.00	21,800.00	1.14%
5	申万菱信基金－光大银行－陕西省国际信托－陕国投·创赢1号定向投资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845.00	16,900.00	0.88%
6	金鹰基金－光大银行－金鹰慧胤中期定增1号资产管理计划	835.00	16,700.00	0.87%
7	金鹰基金－光大银行－金鹰基金－定增稳盈7号资产管理计划	500.00	10,000.00	0.52%
8	深圳中植产投互联网金融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625.00	12,500.00	0.65%
9	财通基金－工商银行－李贵山	245.00	4,900.00	0.26%
10	财通基金－上海银行－富春定增630号资产管理计划	100.00	2,000.00	0.10%
11	财通基金－平安银行－上海金元百利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75.00	1,500.00	0.08%
12	财通基金－兴业银行－第一创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75.00	1,500.00	0.08%
13	财通基金－工商银行－财通基金－富春定增增利9号资产管理计划	65.00	1,300.00	0.07%
14	财通基金－工商银行－恒增专享8号资产管理计划	60.00	1,200.00	0.06%
15	财通基金－广发银行－定增宝安全垫2号资产管理计划	60.00	1,200.00	0.06%
16	财通基金－上海银行－富春定增666号资产管理计划	55.00	1,100.00	0.06%
17	财通基金－广发银行－定增宝安全垫1号资产管理计划	55.00	1,100.00	0.06%
18	财通基金－光大银行－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50.00	1,000.00	0.05%
19	财通基金－浦发银行－浦金定增3号资产管理计划	50.00	1,000.00	0.05%
	合计	8,350.00	167,000.00	8.74%

（二）发行对象概况

1、金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金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25000万元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凌富华

成立日期：2002-11-06

注册地址：广东省珠海市吉大九洲大道东段商业银行大厦7楼16单元

经营范围：基金募集、基金销售、资产管理、特定客户资产管理和中国证监会许可的其他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第一创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第一创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197000万元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刘学民

成立日期：1998-01-12

注册地址：深圳市福田区福华一路115号投行大厦20楼

经营范围：证券经纪；证券投资咨询；与证券交易、证券投资活动有关的财务顾问；证券（不含股票、中小企业私募债券以外的公司债券）承销；证券自营；证券资产管理；证券投资基金代销；为期货公司提供中间介绍业务；融资融券；代销金融产品。

3、顾子皿

身份证号码：3101151979********

家庭住址：上海市浦东新区潍坊七村***号***室

4、中欧盛世资产管理（上海）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中欧盛世资产管理（上海）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2000万元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唐步

成立日期：2013-09-12

注册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花园石桥路66号7楼707室

经营范围：特定客户资产管理业务及中国证监会许可的其他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5、民生加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民生加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30000万元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万青元

成立日期：2008-11-03

注册地址：深圳市福田区益田路西、福中路北新世界商务中心4201.4202-B.4203-B.4204

经营范围：基金募集、基金销售、资产管理和中国证监会许可的其他业务。

6、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20000万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阮琪

成立日期：2011-06-21

注册地址：上海市虹口区吴淞路619号505室

经营范围：基金募集、基金销售、资产管理及中国证监会许可的其他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7、申万菱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申万菱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15000万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姜国芳

成立日期：2004-01-15

注册地址：上海市中山南路100号11层

经营范围：基金管理业务、发起设立基金以及经中国证监会批准的其它业务（包括销售其本身发起设立的基金）。【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8、深圳中植产投互联网金融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企业名称：深圳中植产投互联网金融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深圳京控融华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委派代表：卢涛）

成立日期：2015-06-15

注册地址：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前湾一路1号A栋201室（入驻深圳市前海商务秘书有限公司）

经营范围：股权投资；投资兴办实业（具体项目另行申报）；投资咨询（不含限制项目）；投资顾问（不含限制项目）；受托资产管理、投资管理（不得从事信托、金融资产管理、证券资产管理等业务）；商务信息咨询、商业信息咨询、企业管理咨询、企业形象策划、市场调研、市场营销策划、礼仪服务、会务服务、公关策划、展览展示策划、投资信息咨询、投资项目策划、财务管理咨询、经济信息咨询。（以上各项均不含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的项目，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承办经批准的商务文化交流活动。

（三）发行对象与公司的关联关系

本次非公开发行对象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

东吴证券及发行人律师对发行对象情况进行了核查，本次非公开发行不存在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控制的关联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主承销商、及与上述机构及人员存在关联关系的关联方直接认购或通过结构化等形式间接参与认购的情形。

（四）发行对象及其关联方与公司最近一年重大交易情况

最近一年，发行对象及其关联方与公司没有发生重大交易。

（五）发行对象及其关联方与公司未来的交易安排

截至本摘要出具日，公司与发行对象不存在未来交易安排。对于未来可能发生的交易，公司将严格按照公司章程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履行相应的决策程序，并作充分的信息披露。

六、本次非公开发行的相关机构

参与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各中介机构基本情况和相关人员如下：（一）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范力

地址：苏州工业园区星阳街5号

电话：0512-62938558

传真：0512-62938500

保荐代表人：钟名刚、祁俊伟

项目协办人：郑中巧

项目组成员：陈敏元、周云、朱云峰

（二）律师事务所：北京市海润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袁学良

地址：北京市海淀区高梁桥斜街59号院1号楼

电话：010-58835899

传真：010-58835896

经办律师：彭山涛、张宇

（三）会计师事务所：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法定代表人：朱建弟

地址：上海市南京东路61号4楼

电话：021-63391166

传真：021-63392558

经办注册会计师：郑斌、范翊

第二节 发行前后相关情况

一、本次发行前后前10名股东变动情况

（一）本次发行前公司前10名股东情况

截至2015年12月31日，公司前十大股东情况列表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浙富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43,513,923	16.46
2	曲水信佳科技有限公司	135,862,297	15.59
3	庞升东	93,052,137	10.67
4	张淑霞	70,939,987	8.14
5	秦海丽	61,579,950	7.06
6	包叔平	59,170,191	6.79
7	吉隆瑞科投资有限公司	41,948,435	4.81
8	孙毅	24,279,742	2.79
9	上海古德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10,264,817	1.18
10	上海瑞度投资有限公司	9,368,003	1.07

（二）本次发行后公司前10名股东情况

本次发行后，公司前十名股东及其持股情况如下（根据截至2015年12月31日登记在册股东与本次发行情况模拟计算）：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浙富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43,513,923	15.02
2	曲水信佳科技有限公司	135,862,297	14.22
3	庞升东	93,052,137	9.74
4	张淑霞	70,939,987	7.43
5	秦海丽	61,579,950	6.45
6	包叔平	59,170,191	6.19
7	吉隆瑞科投资有限公司	41,948,435	4.39
8	孙毅	24,279,742	2.54
9	第一创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信证券－共盈大岩量化定增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12,500,000	1.31
10	顾子皿	11,800,000	1.24

本次发行后，公司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

二、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对本公司的影响

（一）股本结构的变动

本次发行前后股本结构变动情况如下表所示：

项目	本次变动前	本次增加	本次变动后
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份合计	420,892,221	83,500,000	504,392,221
无限售条件的流动股份合计	450,840,499	–	450,840,499
股份总额	871,732,720	83,500,000	955,232,720

本次非公开发行不存在其他股东通过认购本次发行股票成为公司控股股东的情形，本次非公开发行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

（二）本次发行对资产结构的影响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后，公司其获得募集资金净额为1,646,952,848.80元。公司总资产、净资产规模将有所增加，资产负债率有所下降，公司债务偿还能力及抗风险能力进一步增强。

（三）本次发行对业务结构的影响情况

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有利于增强公司的盈利能力，优化公司的业务结构，同时，公司将进入互联网金融领域，将进一步增强公司的核心竞争力，不会对公司现有的主营业务范围和业务结构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四）公司治理的变动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不会影响公司的资产完整，人员、机构、财务、业务的独立，公司仍拥有独立的组织管理、生产经营、财务管理系统，并具有面向市场自主经营的能力，仍然具有完善的法人治理结构。

（五）高管人员结构的变动

本次发行完成后，不会对高级管理人员结构造成重大影响。若公司拟调整高管人员结构，将根据有关规定，履行必要的法律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六）同业竞争和关联交易

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不会导致出现同业竞争关系。本次发行对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关联交易不产生实质性的影响。

第三节 发行人主要财务指标及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详见《上海二三四五网络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情况报告书暨上市公告书》全文。

第四节 本次募集资金运用

一、本次募集资金使用计划

本次非公开发行拟募集资金总额（含发行费用）不超过167,000万元，募集资金在扣除发行费用后将全部投向以下项目：

序号	项目	项目总投资（万元）	拟投入募集资金（万元）
1	互联网金融平台项目	161,248.31	155,000.00
其中：	（1）消费贷服务平台项目	81,669.59	77,000.00
	（2）互联网金融大数据中心建设项目	79,578.72	78,000.00
2	互联网金融超市项目	15,956.83	12,000.00
合计		177,205.14	167,000.00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净额将不超过项目资金需要量。若本次实际募集资金不能满足上述全部项目投资需要，资金缺口由公司自筹解决。本次募投项目中互联网金融平台、互联网金融超市两个项目拟通过增资全资子公司上海二三四五海隆金融信息服务有限公司的方式来实施。本次募集资金将按项目的实际建设进度、资金需求轻重缓急等实际情况投入。如本次募集资金到位时间与项目实施进度不一致，公司可根据实际情况以其他资金先行投入，募集资金到位后依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和程序对先期投入予以置换。

二、募集资金专项存储的相关情况

发行人已经建立募集资金专项存储制度，并将严格遵循《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规定，资金到位后及时存入专用账户，按照募集资金使用计划确保专款专用。

发行人将在本次发行完成后一个月内与保荐机构、开户银行另行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共同监督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

第五节 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过程和发行对象合规性的结论性意见

一、保荐机构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过程和发行对象的合规性的结论性意见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保荐机构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过程和认购对象合规性的结论意见为：

“经核查，东吴证券认为：

上海二三四五网络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发行过程遵循了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符合目前证券市场的监管要求。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格、发行数量、发行对象及其获配数量和募集资金数量符合发行人股东大会决议和《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本次发行对象中，投资者及其管理的产品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以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相关规定范围内须登记和备案的产品之情形，均已按照规定完成登记和备案。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发行对象的认购资格及数量符合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和发行人股东大会相关决议，发行对象的选择符合公平、公正的原则，符合发行人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二、发行人律师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过程和发行对象的合规性的结论性意见

发行人律师认为：

“发行人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已依法取得了必要的批准和授权，发行人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认购对象及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过程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实施细则》的规定，本次非公开发行公平、公正、合法、有效。”

第六节 备查文件和查阅方式

一、备查文件

（一）保荐机构出具的发行保荐书、发行保荐工作报告和上市保荐书；

（二）发行人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

（三）发行人律师出具的补充法律意见书。

二、查阅地点及时间

（一）发行人：上海二三四五网络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上海市徐汇区宜山路700号普天信息产业园2号楼12楼

电话：021-64689626

传真：021-64689489

（二）保荐机构：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苏州工业园区星阳街5号

电话：0512-62938500

传真：0512-62938567

上海二三四五网络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6年2月2日

证券代码：600618 900908 证券简称：氯碱化工 氯碱B股 编号：临2016-004

上海氯碱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八届二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上海氯碱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氯碱公司”)董事会，于2016年2月1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八届二十七次会议。应发表决票9张，实发表决票9张，实收表决票9张。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审议通过了有关议案，决议公告如下：

一、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一致通过《关于设立上海氯碱新材料贸易有限公司的议案》。

氯碱公司根据主营产业链相关产品化工贸易的需要，为加快发展化工贸易服务，设立上海氯碱新材料贸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贸易公司”)，该公司为一人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注册资金5000万元，由氯碱公司以现金方式出资，主要经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经营进料加工和“三来一补”业务，经营对销贸易和转口贸易，化工产品、工业盐、机械设备、家用电器、五金交电、建筑材料、金属材料、木材及其制品销售，在化工领域内从事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转让和技术服务，商务信息咨询（除经纪）、危险化学品经营【凭许可证】。设立贸易公司，可以使以制造业为主业的氯碱公司突破在国内外贸易所存在的瓶颈，能够集中精力大力拓展氯碱公司的内外贸业务，实现“制造+服务”转型发展，做强做好氯碱公司品牌，提高氯碱公司市场竞争能力

二、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一致通过《关于同意签署进口盐长期合同的议案》。

氯碱公司作为国内大型烧碱生产企业，每年工业盐用量为110万吨，从氯碱公司产能、需求和地理位置来看，工业盐进口是一个比较合适的采购方式。氯碱公司与国外工业盐供应商Dampier Salt Limited签订的进口盐合同2016年3月底将到期，为保证原料盐的正常供应，氯碱公司拟与Dampier Salt Limited签署新的进口工业盐长期合同，预计合同总价约1.5亿人民币，董事会授权总经理在批准额度内对合同进行签署。

特此公告。

上海氯碱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二月二日

证券代码：600634 证券简称：中技控股 编号：临2016—005

上海中技投资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部分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公司股份计划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16年2月1日，上海中技投资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接到部分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通知，基于对公司价值认可和未来持续发展的信心，拟于未来6个月内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增持本公司股票，合计金额不低于人民币5亿元。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具体增持计划

基于对公司的价值认可和未来持续发展的信心，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朱建舟先生、董事蔡文明先生、董事胡蕊先生、财务总监吕彦东先生及董事会秘书戴尔君女士计划自2016年2月1日起未来六个月内，在遵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的前提下，在公司股价不超过20元/股的范围内，拟分别采取直接购买或通过证券公司、基金管理公司资产管理计划等方式于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包括但不限于集中竞价和大宗交易）增持本公司股票，每人增持金额均不低于人民币1亿元，增持所需资金由上述相关人员自筹。

二、参与增持的相关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承诺

上述参与增持的相关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在本次增持计划实施期间及本增持计划实施完毕并公告后6个月内不减持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三、其他说明

1、本次增持计划符合《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相关规定。

2、如本次增持计划实施期限内公司发生派发红利、送红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或配股等除权、除息等行为，相关增持价格范围则以公司股票复权后的价格为准。

3、如本次增持计划实施期限内出现公司股票因筹划非公开发行、重大资产重组停牌等情形的，将延期实施本次增持计划。

公司将持续关注前述人员后续增持公司股份的相关情况，并依据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上海中技投资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二月二日

证券简称：欧菲光 证券代码：002456 公告编号：2016-015

深圳欧菲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股东进行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的补充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深圳欧菲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近日接到公司第一大股东深圳市欧菲投资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欧菲投控”）的通知，欧菲投控将其持有的公司股份23,0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2.23%)质押给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证券”）用于进行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业务，并于2016年2月2日进行了公告（公告编号：2016-014），现对该公告补充如下：

一、股份质押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第一大股东及一致行动人	质押数量	质押开始日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本次质押占其所有持股比例	用途
深圳市欧菲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是	2300万股	2016年1月28日	2017年1月27日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0.98%	用于员工持股计划补仓

欧菲控股上述质押股份行为不会导致其实际控制权的变更，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会产生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公司控股股东未来股份变动如达到《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规定的相关情形的，将严格遵守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二、被查文件：

1、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综合业务成交情况表；

2、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股份冻结明细。

特此公告

深圳欧菲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6年2月2日

证券代码：600682 证券简称：南京新百 公告编号：临2016-024

南京新街口百货商店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实际控制人增持公司股份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2016年2月1日，南京新街口百货商店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或本公司）接到公司实际控制人袁亚非先生通知，袁亚非先生于2016年2月1日通过“申万菱信-汇成3号资管计划”增持了公司部分股份。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增持情况

增持股东：袁亚非（公司实际控制人）

增持时间及方式：2016年2月1日，通过“申万菱信-汇成3号资管计划”增持了公司股份；

增持数量、比例：8,768,642股，占公司股本总数：1.059%；

增持前持股数量及比例：截至本次公告前，袁亚非先生通过公司控股股东三胞集团有限公司及其一致行动人南京中森泰富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分别持有公司259,251,567股、35,000,000股，共计：294,251,567股，占公司股本总数：35.54%；

增持完成后持股数量及比例：本次增持后，袁亚非先生、三胞集团有限公司及其一致行动人南京中森泰富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合计持有公司303,020,209股，占公司股本总数：36.60%。

本次增持目的：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以及长期投资价值的判断和维护广大投资者利益而增持。

二、后续增持计划

袁亚非先生拟在本次增持之日起3个月内继续通过“申万菱信-汇成3号资管计划”增持公司股份，12个月内累计增持比例不超过公司已发行总股份的2%（增持区间为1%-2%，含本次已增持股份）。

三、本次增持行为符合《证券法》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等有关规定。

四、袁亚非先生承诺，在增持实施期间及法定期限内不减持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五、本公司将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增持股份行为指引》的相关规定，持续关注公司实际控制人袁亚非先生所增持公司股份的有关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南京新街口百货商店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6年2月1日

证券代码：000007 证券简称：零七股份 公告编号：2016—022

深圳市零七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原控股股东股权被司法冻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零七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6年2月1日收到原公司实际控制人练卫飞先生通知，告知公司原控股股东广州博融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州博融”）股权被司法冻结的情况，主要内容如下：

原公司控股股东广州博融名下持有公司股份35,031,226股，其中4,000,00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1.73%）于2016年1月26日被司法冻结，冻结期限为3年，即2016年1月26日至2019年1月25日。本次冻结主要涉及案件“广东省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穗中法执字第4276号”，即原公司控股股东广州博融、原公司实际控制人练卫飞先生与汕头汇晟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汕头汇晟”）等几方所涉诉讼案件（详见公司于2015年12月29日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原公司控股股东重大诉讼案件进展情况公告》）。

原公司控股股东广州博融持有公司股份35,031,226股（占公司总股份数的15.17%），上述股权被冻结后，广州博融所持公司股份全部处于司法冻结状态。

因广州博融、练卫飞先生与汕头汇晟等几方所涉诉讼案件已二审判决，若因司法强制执行，将有可能导致公司实际控制人再次变更，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深圳市零七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6年2月1日

证券代码：000007 证券简称：零七股份 公告编号：2016—023

深圳市零七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原控股股东及原实际控制人股权被司法轮候冻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零七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6年2月1日收到公司原实际控制人练卫飞先生发来的《关于股权被司法冻结的告知函》，告知公司原控股股东广州博融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州博融”）及其个人股权被司法轮候冻结的情况，主要内容如下：

一、原公司控股股东广州博融名下持有公司股份35,031,226股、原公司实际控制人练卫飞先生名下持有公司股份25,000,000股，上述股份于2016年1月28日起被司法轮候冻结，轮候期限为36个月，本次轮候冻结包括查封期间通过公司派发的送股、转增股、现金红利的查封，其效力从登记在先的冻结证券解除冻结且本次轮候冻结部分或全部生效之日起产生。

二、原公司控股股东广州博融持有公司股份35,031,226股（占公司总股份数的15.17%）、原公司实际控制人练卫飞先生持有公司股份25,000,000股（占公司总股份数的10.82%）飞，上述股份全部处于司法冻结状态。

三、本次司法轮候冻结主要涉及案件“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2015深中法商初字第257号”，即原公司控股股东广州博融、原实际控制人练卫飞先生等与深圳市东方财智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的借款纠纷案（详见公司于2016年1月26日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收到诉讼告知函的公告》），本次查封为轮候冻结尚未进入执行阶段，且广州博融和练卫飞先生已于2015年12月15日将所持股份对应的表决权全部委托给深圳前海全新好金融控股投资有限公司，故本次冻结近期不会对公司控制权产生影响。目前公司生产经营情况正常。

特此公告

深圳市零七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6年2月1日

股票代码：002670 股票简称：华声股份 公告编号：2016-010

广东华声电器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到北京凤凰财富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等单位和个人出具《承诺函》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广东华声电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上市公司）拟以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方式购买国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100%股权并募集配套资金（以下简称本次交易）。经2016年1月25日召开的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并购重组审核委员会（以下简称并购重组委）2016年第7次会议审核，公司本次交易获有条件通过。

为落实并购重组委审核意见，由公司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北京凤凰财智创新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凤凰财智）、深圳前海财智发展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前海发展）、深圳前海财智远大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前海远大）、北京凤凰财鑫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凤凰财鑫）等四家合伙企业（以下合称相关合伙企业）的全体合伙人分别就相关企业的合伙人及其认购份额不